

■王国梁

向一粒种子致敬

春天带来了无限生机和无限希望。母亲计划在菜园里种点小葱,葱籽已经备好,小小的一包。我拿起一粒葱籽,端详起来:黑黑的、硬硬的,看上去比黑芝麻粒大不了多少,很不起眼的样子。

可是,我知道种子的力量是神奇的。一粒小小的葱籽,撒在变暖的土地里面,被春风暖阳唤醒,便会爆发出惊人的力量。我很想在这个春天,向一粒种子致敬。

春天里,没有什么比一粒种子更敏锐和强悍的了。一粒种子,浓缩了春天的精华。春天引领着种子开启新的历程,种子也引领着春天走向繁荣。一粒种子引导着春天一步步变得葱茏,一步步走向深处。一粒种子最能彰显春天的完整历程,初春破土,盛春滋长,暮春葱茏,它把自己的一生写进春天。当然,有些种子在春天播下,而在秋天收获,这样的种子生命历程更长,它们是季节的代言人,是时光的记录者。

季节的每一个细微的变化,一粒种子都能感知到。冰河什么时候解冻,春风什么时候到了柳梢头,土地里的小虫子什么时候开始呼唤同伴,寒意深深的山林什么时候露出温和的笑容。一粒种子最敏感,从它被撒入泥土那一刻,它便与大自然建立了最亲密的联系。一粒种子有自己的秘密,那些秘密,它只向土地吐露。春天是生机盎然的季节,世上所有的生灵都在极力刷存在感,生怕被季节忽略掉,而一粒种子是低调、谦逊的,它不刻意张扬,也不拼命争抢,而是在默默积蓄能量。

一粒种子之所以让我肃然起敬,还因为它“给点阳光就灿烂”。敏锐的种子,感知到恰好好的温度和湿度,便会生根发芽,正式开始它“波澜壮阔”的一生。只需一股来自土地深处的暖流,只需一缕温暖和暖的春风,只需一场朦胧诗意的细雨,种子便会冲破桎梏,破土而出。

那样微小的一粒种子,却有着惊人的力量。它在土地上快乐地生长着,向蓝天招招手,向大地上点头,跟路过的蜂蝶打个招呼,跟身旁的虫儿窃窃私语。它聆听春风的歌唱,细嗅春雨的芬芳。万物和生灵美好。一粒在阳光雨露中生长出来的种子是幸福的,而且它将幸福地长大。日子一天天过去,当初的小苗越长越大。一粒种子长成了植株,比种子本身大千万倍。我还见过很多种子的一生,可以用灿烂辉煌来形容。比如说冬瓜、西瓜这类的种子,它们结出的果实硕大无比。那渺小的种子却有着如此惊人的创造力,怎能不让人佩服?

我记忆中一直有非常深刻的一幕:麦收或者秋收之后,我的父亲坐在新收的庄稼、瓜果旁边,长久地凝望着,若有所思的样子。有一次,他兴奋地对我说:“种下去那么一点种子,却收获了这么多。小子,你说说,翻了多少倍?”我当然算不出来翻了多少倍,但父亲通过这样的比较,让我更深刻地认识到种子的能量。每一粒种子都能让它自身的能量翻倍再翻倍,这正是大自然的神奇之处。我的祖祖辈辈都依赖种子而活,他们在土地上耕耘、播种、收获。种子年年更新,人类得以代代繁衍生生。这片土地上的生灵,和谐地成为一

■刘思思

看星星的人

暑假临近尾声,暑托班老师传来反馈,提到女儿握笔姿势不够规范,数学也在班上暂时落后,40以内的加减法错了好几处,而别的孩子已能熟练计算100以内的加减法了。对此,爸爸和奶奶难免焦虑,甚至感叹孩子“不是读书的料”。而我却始终觉得女儿天资聪颖、心地善良、幽默可爱。作为父母,与其拔苗助长,不如从容守望,静待花开。

准备回家时,她忽然指着天空问:“妈妈,月亮的位置是不是变了?”我点点头:“是呀,因为地球一直在转动。”她立刻追问:“那地球转的时候,外面的大气层也会跟着一起转吗?”我一下子被问住了,却忍不住笑起来:“这个问题妈妈也不知道。我们回家一起查查好吗?”回家路上,我们骑着车,哼着歌,晚风温柔地拂过耳边。

我希望她将来回忆起童年时,应当有一些像这样松驰而明亮的片段,就像我的童年记忆里,暑假就是暑假——是母亲给冰箱除霜时,递给我几块从冰柜铲下的碎冰,踩在脚下透心凉;是午后三四点钟,吃着母亲手作的小点心,躲在墙角阴凉处纳凉;是伙伴赤脚淌过溪涧,弯腰摸河蚌;是夜晚和姐姐在阳台看流星,淘气地用绳子系住彼此的脚踝,让人寸步难行;也是独自坐在山间凉亭,看棉花糖似的云朵悠哉徜徉……

今晚,我便带她去湿地公园看星星。公园里人影绰绰,小小的蹦床格外热闹。我看见她在几个大孩子中间跳着,努力保持身体的平衡。整整五分钟,她没有一次踉跄出局。玩累了,喝点水,我们便牵着手沿小径散步。没过多久,她说想上厕所。我答:“妈妈也不清楚具体位置,得查一下导航。”她却语气肯定:“我知道,爸爸之前带我去过。”果然,在她的引领下,我们很快找到了地方。我自然没有吝啬,对她的方向感一通夸奖,对于路痴的我来说,这的确值得称赞。

后来我们并肩坐在路边的长椅上看星星。我问她是否听说过牛郎织女的故事,她说在故事机里听过。我们又找到了那把熟悉的“勺子”——北斗七星,顺便讨论了月球能否传声、地球的大气层又有何作用……话题像星光一样散开,宁静而愉快。

这时,身旁的路灯忽然熄灭,夜空霎时间明亮起来。除了牛郎织女星和北斗七星,无数不知名的星子也浮现出来,银河淡淡地横贯天际。我说:“你看,没有光的地方,星星就更清晰啦!”话音未落,路灯又重新亮起。女儿仰头望着,忽然问:“路灯亮了,星星就变暗了。那为什么路灯不能一直关着

就如同夜晚的星空,那么多星星啊,在浩瀚的宇宙中坚守自己位置,各自熠熠生辉即可,何必一定要拥有名字呢?

亲爱的女儿,你可以选择成为天际一颗无名无姓的小星星,也可以选择做地球上一个普普通通看星星的人。无论如何,愿你的世界永远有星光,有清风,有自由,也有爱。

■陈英

雪落有痕

雨是在午后悄然落下来的。上一场雨似乎还在半年前,母亲的小菜园早已裸露着干涸的肌肤,一畦白菜没什么精神,蔫蔫的,带着几分苦涩和尴尬。

很快,雪也跟着来了,纷纷扬扬,无声而寂寥。路旁的银杏、梧桐叶已落尽,光秃秃的枝丫伸向灰蒙蒙的天空,像母亲手背上的青筋,刻满岁月的痕迹。唯有父亲栽的几棵桂花,依旧郁郁葱葱,想必早已习惯了这方水土的酷暑和严寒。

洗净茶具,沏一杯普洱茶,这泡普洱是胖子几年前送的,近日才舍得打开。武汉的驰援数月后也送了一饼。多年已习惯于梅村的绿茶,总觉得朋友相赠的友谊,要慢慢品尝才不算辜负。这样的季节,围炉煮茶,陪母亲闲坐堂屋,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说话。大多时间静静听着风声、雨滴声,一种独特的安宁渐渐漫开,又如同这雪,无声地落满屋外的远丘和眼前,也似乎落进心里每一处褶皱的角落。我知道,有些平静并非来自喧嚣的欢愉或完满的拥有,而恰恰源于孤寂中的清醒,源于在这有限甚至带着病痛的躯体里,依然能凝望窗外一片雪花的轨迹,聆听远方一声隐约的鸟鸣。母亲的话题很窄,又很幽深,基本上离不开左邻右舍、不远处的小菜园和远离的孙辈们。

起身倚着木门,与门外的萧瑟对望。这飘逝的一年,我一次次审视自己、揉碎自己,又尝试打磨和重塑自己。一年的工作平铺直叙,生活周而复始,没有丝毫波澜。在单调平静的日子里,享受闲散赋予的宁静,看看喜欢的书、写点自己想写的文字,去九华山,去米谷院子会会三五知己。有时候甚至误将这种与周遭疏离的心安当作潜在修来的境界和福报。直到生活猛地将我推入陌生凶险的激流中,才惊觉,那忐忑与惊恐,原来是一口自我囚禁的深井,窒息且望不到更广阔的天空。在人造的宁静里、狂躁中,我竟也手足无措、漫无边际地下沉了那么久。不宁、不眠的夜里,又时常听见旧我如何碎裂、新我怎般滋长的声响,清脆而又悠长。

母亲一直是平淡的,语速像她夜里匀称的鼾声。她说起幼时随外公讨饭,在某个像这样飘雪的冬日,睡在死去的

外公怀里到天亮。我知道,每年冬天,她都会说这件戳心的事情,那一刻,她和我的眼眶,都是湿润的。

每每此刻,我更加明白现在的自己和母亲比,是何等的不堪一击;曾以为的通透,不过是未经世事的脆弱;曾展现的从容,不过是未经锤炼的轻浮;曾恪守的心安,原来只是未曾涉过风浪的浅滩行走。在母亲面前,我究竟何时才算真正长大啊!

夜色彻底沉下来时,雨已停,雪似乎也小了。母亲用的是老年机,没有抖音、微信什么的,夜色稍沉,她便会洗漱上床,明天她照旧要早起,拾几根柴火去烧开水,洗洗茶杯,把一个个热水瓶装满,把堂心打扫干净。父亲在的时候,这些活都是父亲揽着,母亲一直都是幸福地躺在偎在暖和的被窝中。

母亲眼睛不好,村里几年前在屋头架了路灯,我特地又买了对红灯笼,母亲喜欢高挂的灯笼,红红火火的喜庆,每年过年前都嘱咐我要买。亮堂堂的光,多能减几分我们的担心。

路灯和灯笼溢出的光,照着飞舞的雪花,每一片都那么清晰,悠缓地盘旋,不慌不忙地落向未知、似乎又是注定的终点。乡村的喧嚣被净化了,只剩下这些近乎温柔的、原始的声响。忽然觉得自己像被封存在透明琥珀里的一只小虫,隔着那层清澈而坚硬的隔膜,望着外面流动的、与我无关的人间节庆。

随手拾起竹峰先生的《雪下了一夜》,这是先生年前赠予的力作,好些时日都没读透。此刻翻起,内心仿佛被最轻的雪花触了一下,倏然轻颤,随即化开一片清凉的湿润。光晕便染开来,融进飘飞的雪中,却显得格外有分量,格外的扎实,仿佛那一小片明亮,就能稳稳托住这寒冷而无边的长夜。

先生日前说,他的《日常欢喜》即将面世,届时来池州打卡米谷院子,顺带送书于我。念及此,颇为感动、欢喜和期待。将书合起,置于案上。面对风雪,此刻的我,只关心母亲今晚睡得可曾安稳,关心案上这杯茶是否还温和如初,关心窗外那盏灯笼能否挺过这一夜风雪,关心明天清晨,雪地上会留下怎样的痕迹。



■葛鑫

灯火千年

灯火,原本是指照明器具燃烧发出的光芒。从字面上来说,“火”是燃烧的本体,“灯”是承载火的器具,灯火这个词,饱含着人类从远古到现在对光明的追寻与创造。

灯火,读起来感觉不仅古老而且很温暖,不光能让人感受到光亮,更像是人心中埋着的一抹温柔。古往今来,它穿过那么多年月,成了古诗词里怎么也绕不开的景致。在或明或暗的灯火下,照亮着诗人的悲和喜、聚和散,也照亮了他们的家国情怀和对人生起落的种种感慨。

关于灯火,我们可以追溯到《诗经》,甚至更早。在《诗经》里,还没有明写灯火这个词,但它所记录的“夜如何其?夜未央,庭燎之光”,字里行间忽隐忽现的不就是灯火吗?那“庭燎之光”,

不单单写了家里的光亮,还写出了离家人心里的那份惦念与无奈,更写出了一种孤单的坚守,是长夜里不肯熄灭的等待。夜深了,一切都非常安静,只有那一跳一跳的火光在陪伴着他们,也是他

到了白居易的笔下,灯火却跳跃出了热闹和繁华的样子。“灯火万家城四畔,星桥一市道中央。”浅浅淡淡的几笔,却把我们引领到那个被灯火点亮的都城,在那里,灯火映照的是繁华的市集、是响亮的叫卖声、是人头攒动的喧嚣。这时的灯火,已不单单能给夜晚照明,它虽然无语,却好像说了好多,它一呈现着市井的美好,它既点亮了街巷,也点亮了人心,让穿梭在世间的人们都看到了万家灯火的守候,觉得有了盼头,有了暖意。

可是,在辛弃疾的笔下,灯火却更显巨大,字里行间多了一层开阔和壮美。“东风夜放花千树,更吹落,星如雨。”在他眼里,灯火是诗意的、浪漫的,它们不再是豆大的个体,而是像漫天的星星、像千树的火花,把他灯火铺陈成

一片灿烂的夜景,他用文字描写着元宵节灯会的盛况,却也悄悄藏着他内心那种既热闹又寂寞的感慨。灯火在这儿,一边是赞美,一边是叹息。他一边叹时光匆匆,叹人生苦短,另一方面,因为有了灯火,他赞叹人生是唯美的、凄美的。

杜牧眼中的灯火,多了一层薄薄的哀愁。“银烛秋光冷画屏,轻罗小扇扑流萤。”在那样安静清凉的秋夜,灯火越发显得寂寞,它与说照亮世界,不如说是陪伴着诗人。而寂寥烛火的陪伴,却让人越发感到孤单。它洒满了空荡荡的房间,却无法温暖一颗孤单寂寞的心。那微微晃动的烛光,让夜色变得更加清冷,甚至还晕染成满屋子的忧伤。那孤单也好像不再只是一个人的,而是大家的,但凡在深夜守候的人,都能体会到那种感受。

到了李商隐笔下,灯火又是另一种味道。“何当共剪西窗烛,却话巴山夜雨时。”此时的灯火,隐隐映照的是他和妻子的温情,烛火将他们两个人的心紧紧缠绕在一起。我们透过文字,好像看到

了有情人共同举起剪刀,剪掉蜡烛上面燃尽的捻子,又好像看到了剪掉捻子后突然间明亮起来的灯火,甚至好像还听到了他们的情话。然而,当一切安静下来,他一个人对着烛光,心里除了回忆,更多的却是不知何时再相见的怅然。

照亮古诗词的灯火还有许多,这些灯火留给世间的也不只是光亮和温暖,还有颜真卿“三更灯火五更鸡,正是男儿读书时”里读书人的挑灯夜读,有辛弃疾“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中的浪漫感悟……

如今,在现代化的生活中,到处灯火通明。可是,古诗词里的灯火,却一直在泛黄的书页间安静地亮着。它不言不语,却陪着我们走过了漫漫长夜;它不那么热烈,却足以温暖我们的心。

我们或许永远都需要这样的灯火,能让我们暂时停下脚步,看一看自己的影子。让那从古到今的灯火,也安静地,照一照我们前行的路。

■阿紫

鸡汤老王

旧同事老王年轻时喜欢“读书”,最喜欢读的是当年风靡全国的几本鸡汤杂志。那是上世纪90年代末,当时的小王已经开始赚外快。他在老乡组建的一个草台装修队里客串电工,业余时间帮忙走线,50元一天。小王没有学过电工,遇到难题临时翻书,相当于在游泳中学游泳,如今叫作“干中学”。这是许多鸡汤成功学大力提倡的,美其名曰“先抓住机会”。牵错电线很危险,他和客户都冒着很大风险,小王曾被电打到过几次,好在没出大事,客户们不知情,都以为他是资深电工。

2001年,眼见公司每况愈下,小王主动辞职求生,通过老乡关系去东莞打工。他是学化工的,却有一定的绘画天赋,也是通过自学,掌握了箱包高仿“设计”。去箱包市场转几圈,流行的几个款式就了然于心,回来照葫芦画瓢,八九不离十。小作坊里的“设计师”还得兼职工人,小王动手能力也还行,亲手制作出不少“世界名牌”。靠着这项手艺,小王在广东多个城市漂了十余年,后来北上去河北干沟干过两年,再后来去了义乌。

小王勤劳敢干,按说人到中年以后应该积累了一些财富,然而造化弄人,几年大病下来,财富大部分送进了医院。

之所以会得大病,一是因为早年拼得凶,经常加班加点熬夜;二是因为下班后总同事,老乡去喝大酒。宵夜摊食材、食用油可能有问题,喝的白酒质量也不太好,加之席间几个“老烟枪”喷云吐雾,日久天长,可想而知养出了多种疾病。

奋斗半生的老王终于干不动了,于是返乡休养。近年来,我大幅减少了社交活动,极少参加红白喜事。活到这把年纪,我感觉没怎么享受过人脉福利,可有可无的交际就免了吧。老王得知后大不以为然,他说咱们是熟人社会,再怎么也不能断了社交,他每个月红包支出一千多元,这已经比以前少多了。从前老王的确通过亲友关系获得了一些务工机会,可是如今他基本已经被“去劳动力”化,他比我小几岁,退休尚有好几年。

回顾老王的大半生,他一直很努力,做到了“鸡汤文”里的大多数“条文”,可是结局并不好。窃以为他可能对自然科学少了一点关注,比如医学。人是一个生命体,“身体是革命的本钱”这句话并没有过时。老王一直给自己打鸡血,却没有重视可持续发展,刚刚年过半百就停摆了,而且消耗掉了之前积累的财富,到头来只能让人一声叹息。

■赵悠燕

被剥皮的鱼

很久没有看到这种鱼了。

那天,在海鲜菜馆看到几条没有鱼头的鱼,内脏和皮都已去除,露着新鲜粉嫩的身体,静静地卧在晶莹的碎冰上。

我想,也许,这是很少以不完整的身体呈现在人前的鱼了。除了捕捞它们的渔民,有多少人还记得它们出海时的原貌,如此丑陋,令人嫌弃,却又贪恋着它的味道。于是,果断去掉鱼头,剥去难看而又手感粗糙的鱼皮。

这世界上,很多人需要一副伪装成美丽的假面孔,只有它另类,用外表粗糙如砂纸般的鱼面包裹自己。一张惟妙惟肖的马脸,圆圆的大眼睛,嘟嘟的小嘴巴,鱼鳍上长满刺刀般的硬鳞,稍不留神便会戳疼人的手指——它全身太柔软了,这是它身上唯一可以进攻的武器,外面穿着一身如铠甲般的黑皮厚。

新鲜的马面鱼先用水洗净,用剪刀将鱼鳍剪下,从肛门处顺着腹部剪开口,再用手撕下外皮。

如果是带回家吃,就没那么讲究

了,主妇们直接用刀切下整个鱼头,从切口处开始撕鱼皮。那些经过冷冻的马面鱼,解冻后剥皮容易多了,用剪刀沿着鱼鳃中间剪起一条长口,用手沿着鱼面将其撕下来便可。

女人们干着手活,多次说到马面鱼。这是一条被剥皮的鱼啊,为什么要披上一件那么丑陋的外衣,对它一点好处都没有。以后,就叫剥皮鱼好了。毕竟,长着一张马脸不养眼。天生注定,马面鱼要被剥皮,唯有这样,才能脱离骨肉。

这些年,喜欢马面鱼上餐桌的人多起来了。人们贪恋它紧实细密的鱼肉,经过多重加工,糖醋、酱油、葱姜,色泽红亮,浓郁入味。雪白的鱼肉,柔软细嫩,腥气全无。马面鱼少刺多肉,可以一筷入口,不用像其他鱼要在舌尖上小心翼翼反复咀嚼,直到确认无刺,才放心下肚。

在岛上,马面鱼晒制成鲞,做成烤鱼片,两瓣肉,左右两边没有刺儿,中间一个扁的脊椎骨,不扎嘴,紧致弹牙的口感令很多人竞相模仿,甚至做成了产品,销往各地。一旦上岸,马面鱼就被

等在渔船的过鲜船收购,卖到水产冷冻厂进行加工。它的地位一下子提高,曾经的低档成了高档海鲜。低廉货成

为抢手货,这是令很多人甚至马面鱼自己都料想不到的结果。

马面鱼价格的日渐上涨,令更多的人家选择把它们晒干收藏起来。在漫长的禁渔期,吃惯了海鱼的人们把鱼鲞拿出来蒸熟。冒着热烟的马面鱼鲞泛着油亮光泽,富有嚼劲,一下子熨帖了人们的胃。那股海洋里飘来的熟悉海风,似乎正从蒸腾的热气里袅袅升起,令人沉醉。他们觉得自己骨子里已经嵌入了海的气息,以及舌尖上的海水,这辈子,无法脱离。

马面鱼属于杂食性鱼类,通常会在底层和中下层海域中成群结队地觅食。这些鱼的主要食物来源是摄取软体动物、底栖蠕虫类、珊瑚虫以及高等植物碎屑等。在海底潜过水的人说,马面鱼犹如人类一样睡觉,它们用嘴咬住一枚海藻叶子,将身子固定在海藻上